**福建省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规划**

**（2018～2020年）**

**主管单位：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产设计院**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1](#_Toc527641881)

[1 现状及问题 2](#_Toc527641882)

[1.1 渔业生产现状 2](#_Toc527641883)

[1.2渔港建设现状及存在问题 2](#_Toc527641884)

[1.3 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的必要性 4](#_Toc527641885)

[2 总体思路 5](#_Toc527641886)

[2.1 指导思想 5](#_Toc527641887)

[2.2 基本原则 5](#_Toc527641888)

[2.3 总体目标 7](#_Toc527641889)

[3 实施范围、目标与补助标准 9](#_Toc527641890)

[3.1 实施范围 9](#_Toc527641891)

[3.2 实施目标 10](#_Toc527641892)

[3.3 补助标准 10](#_Toc527641893)

[4 规划布局 12](#_Toc527641894)

[4.1 总体规划布局 12](#_Toc527641895)

[4.2 具体规划布局 15](#_Toc527641896)

[5 环境影响与减缓措施 18](#_Toc527641897)

[5.1 环境影响 18](#_Toc527641898)

[5.2 减缓措施 20](#_Toc527641899)

[6 投资匡算 23](#_Toc527641900)

[7 效益分析 24](#_Toc527641901)

[8 保障措施 25](#_Toc527641902)

**附件1:全省重点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名单**

**附件2:全省沿海二级渔港、避风锚地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名单**

**附件3:《福建省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规划》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 前 言

为完善渔港布局，加快现代渔业建设，使渔业油价补贴政策与渔业产业相关政策更加协调，依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调整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 促进渔业持续健康的通知》（财建〔2015〕499号）精神、《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渔〔2015〕65号）、《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海渔〔2016〕150号）等精神，从2015年起，对我省国内渔业捕捞和水产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作出调整。通过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力争到2019年，全省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数和功率数进一步压减，渔港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提高，渔港、渔船、渔民等综合安全管控体系日趋完善，渔业信息化总体水平全面提升。

按照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海洋渔业发展的工作部署，全面推进全省重点渔港、沿海二级渔港和避风锚地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工作有序开展，本规划编制于2016年年初启动。2016年5月，本规划通过了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在修改完善后报送至农业部。2018年2月，农业部印发了《全国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规划》；同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了《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年）；本规划依据前述文件精神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

规划期限：2018—2020年，以2017年数据为规划基础数据。

# 1 现状及问题

## 1.1 渔业生产现状

福建省海岸线绵长曲折，多港湾、岛屿，并有宽阔的浅海滩涂和海域。全省海域面积13.6万平方公里，海岸线总长3752公里，约占全国大陆海岸线总长的1/5，海岸线曲折率1：6.21，陆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海岛有1374个，绵长曲折的海岸线和众多的岛屿形成了优越的港湾资源，渔港建设具备良好条件。

福建省自北向南渔业涉及地区分别为宁德市、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莆田市、泉州市、厦门市、漳州市等7个沿海区域。我省海洋经济发展的基础条件好，海洋生产总值总体呈上升趋势，发展势头良好。2017年全省渔业产值1202.05亿元，同比增长4.4%；海水产品总产量662.46万吨，同比增长4.6%；拥有各类海洋捕捞、辅助及养殖渔船52110艘。

## 1.2渔港建设现状及存在问题

渔港是集渔船停泊与避风、渔货装卸、物资补给、冷藏加工、流通贸易、船网工具修造为一体的渔业综合生产基地，是渔区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重要集散地。

我省注重建设渔港始于“九五”期间，自1998年以来，我省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海洋经济的决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标准渔港建设的若干意见》、《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惠渔政策，建立了省级渔港建设专项补助资金，加大了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我省渔港建设进入稳步发展时期。

我省于2010年正式发布了《福建省沿海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2009-2018）》，根据规划，2009-2013年拟在全省新建或改扩建167个渔港及16个避风锚地，使沿海渔船就近避风率达到83%的目标，基本形成渔港防灾减灾体系和渔港区域服务体系。截止2013年底，全省已立项建设渔港244个，其中中心渔港10个，一级渔港11个，二级渔港45个，三级渔港178个，已初步形成了覆盖重点县市、重要渔区沿海渔港布局体系。

随着《福建省沿海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2009-2018）》的逐年实施，我省渔港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渔港功能逐步多样化，港镇建设逐步一体化，辐射力大幅增强，带动面不断扩大，产业链不断延伸，渔港经济社会面貌发生了重大变化。但由于渔港建设需要的资金投入较大，目前我省渔港建设的扶持政策重点倾向于大型的一级、中心渔港，而部分地区的渔港因地方政府财力薄弱、项目配套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项目进展缓慢，建设工期拖延，建设规模与原定的目标也有不小的差距。

同时，随着沿海岸线的大量开发，省内天然避风条件较好的港湾大多已被交通、旅游等相关产业占据，而我省沿海地区风浪、地质条件较为复杂，要营造可供渔船安全避风的水域需要的投资更多。从渔港功能来看，二级渔港生产服务型渔港比例偏大，综合型渔港、避风型渔港比例偏小。此外，鉴于我省近年来渔业经济及海洋产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近海养殖及渔业精深加工、海洋工程装备等海洋新兴产业的崛起，原有的渔港规划已不能满足渔业经济发展的需求。

## 1.3 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的必要性

福建省渔业经济发达，渔船数量众多，且分布较为零散，故渔港规划建成以中心、一级大型渔港为骨架，二、三级渔港为补充的渔港体系。其中，中心、一级渔港主要解决区域性大中型捕捞渔船的就近安全避风问题，而二级渔港则是我省提高中小型渔船就近避风的重要补充。随着近年来渔港的快速建设，我省渔船就近避风率有了较大提高，但由于我省渔区的作业习惯，部分地区的养殖渔船、辅助船及休闲渔船等大量中小型渔船依然面临避风水域不足，就近避风难的问题。

随着近年来渔业生产转方式、调结构的深入推进，原有部分渔港因资金不足，设计和建设标准比较低，普遍存在航道窄小、港池淤浅、泊位不足等问题越为凸显。渔港资金不足也造成一些渔港通讯、导航、灯塔、消防和照明设施不够完善、功能不全，对渔船生产、进港和作业安全也构成一定的威胁。此外，随着沿海渔区经济随之快速发展，新农村建设进程大大加快，但也加大了各渔区发展的不均衡性。本次规划渔港工程的建设将进一步提高渔港建设渔船就近安全避风率，完善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社会资金投入渔港关联产业，有效推动渔港功能多样化、港镇一体化和渔业产业现代化，加快项目所在地渔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有助于顺利完成渔区新农村建设任务，促进各渔业生产区平衡、协调发展。

# 2 总体思路

## 2.1 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发展现代渔港为主线，合理统筹规划全省渔港的布局建设，完善各港区的设施条件，以提高渔业防灾减灾能力、提高渔村人民生产生活水平为目标，以服务渔业发展、实现资源集约利用为准则，以提高渔船就近避风率、改善生产条件为工作重点，布局省内重点渔港、沿海二级渔港和避风锚地，加大渔港建设投入，提高渔港建设质量，创新渔港管理和投融资机制，延伸渔港产业链条，建立安全、高效、合理、可持续发展的资源集约型渔港体系，成为构建海洋强省和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重要支撑。

## 2.2 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

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和渔民群众三方面的积极性，加大政府投入，树立政府在渔港投资建设中的主体地位，逐步形成适应渔港建设特点，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体的渔港投资机制。公共财政扶持建设的重点是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渔需物资供应、船舶维修、水产品加工、批发市场等经营性服务设施应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投资建设。

（2）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原则。

根据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全省各地渔港的资源条件、渔业经济发展现状和建设需求，并与我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当地村镇发展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及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等相衔接，坚持科学规划、统筹规划，分类指导。规划渔港以重点解决生产和避风需求为目标，合理并集约利用港湾资源，提高渔港的利用效率，形成渔港功能互补、布局合理的防灾减灾体系，注重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使渔港功能既满足渔业防灾减灾的需要，又符合当地渔业经济发展和渔区现代化的要求。

（3）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养护水生生物资源，协调处理好生产发展与资源保护的关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切实加强制度保障，建立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安全高效的美丽渔港。

（4）坚持主动引导，远近结合原则。

注重渔港建设与现代化渔业产业开发基地建设有机结合，发挥渔港对渔村经济社会和渔业经济的主动引导作用，促进区域生产力的优化布局。近期要以提高渔船就近避风率和改善生产条件为目标，远期要以加强渔港现代化建设为目标。科学谋划，突出布局的指导性和前瞻性，形成远近结合的建设规划大局，为海洋经济强省建设的深入推进提供超前性的支撑。

（5）坚持突出重点，综合开发原则。

突出渔港的防台避风、防灾减灾功能，集中有限财力重点扶持可满足防灾减灾需要、对当地渔业经济有良好拉动作用的标准渔港建设，重点建设防波堤、拦沙堤、码头、护岸、港池航道锚地疏浚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完善渔港航标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渔港建设与乡村建设，实行“港村一体化”综合开发，发挥渔港建设对渔村经济发展的辐射拉动作用，促进渔村经济繁荣。

（6）坚持防灾减灾，造福渔区原则。

渔港是渔民生命财产的保障线，也是渔区生产生活的服务线，各级政府必须把渔港建设作为构筑沿海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百千万工程”的重要支撑。同时，积极培育渔港经济新增长点，加快渔业转方式调结构，作为建设现代渔业的重要突破口，纳入渔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切实提高渔港的防台抗灾能力，服务渔民，造福渔区，推进渔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2.3 总体目标

从全省各地择优选择资源条件良好、辐射范围较广、经济增长较强的传统渔村中，通过选址调研和评审讨论后选取44个项目作为本阶段重点渔港、沿海二级渔港和避风锚地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互补、设施完备、服务完善、生态良好、可持续发展的标准渔港体系。以提高沿海渔船就近避风率为核心目标，着力改善港内避风泊稳条件，新增避风水域不少于245万平方米，港区锚泊系缆设施配备率达90%以上，全省海洋机动渔船就近安全避风保证率达85%以上；增加不少于4500m码头岸线，海水产品就近卸港率提升10%；并进一步完善渔港配套公益性设施。

力争在“十三·五”期末，形成一批能够在安全避风、经济繁荣方面发挥重要保障作用的区域性渔港；形成以中心、一级渔港为骨干，沿海二级渔港和避风锚地为补充的渔港防灾减灾二级体系，服务渔民，造福渔区；以渔港建设带动乡村建设，促进渔业增效、渔民增收，有效发挥渔港对建设渔村小康社会的促进作用。

# 3 实施范围、目标与补助标准

## 3.1 实施范围

本规划主要选择一批发展较为成熟的渔港，对其进行标准化升级改造。主要是通过加强其基础设施配套，拓展渔港综合服务功能，结合渔港周边优势条件和资源，对渔港进行全方位的开发和利用，形成渔港产业集群。

（1）重点渔港标准化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

省重点中心、一级渔港项目。主要用于防波堤、拦沙堤、码头、护岸、港池航道锚地疏浚、港区道路和通讯导航、动态管理、系泊、监控、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公共卫生、污水油污处理和垃圾处理等配套设施升级改造。

（2）沿海渔港标准化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

中央投资并已经竣工验收的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项目，沿海二级渔港项目。主要用于防波堤、拦沙堤、码头、护岸、港池航道锚地疏浚、港区道路和通讯导航、动态管理、系泊、监控、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公共卫生、污水油污处理和垃圾处理等配套设施升级改造。

（3）避风锚地（塘）标准化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

包括安全辅助、监控指挥和后勤保障三大系统。主要用于防波堤、系泊岸线、航道锚地疏浚、系泊设施、导助航设施、消防设施、风速观测设施、视频监控设施、信息发布设施、避台指挥中心、上岸码头、进出道路、临时避险用房和水电设施升级改造。

## 3.2 实施目标

（1）重点渔港

渔港升级改造后，港内有效掩护水域面积不小于30万平方米，码头泊位长度不少于500米，陆域面积原则上不小于5万平方米，可满足800艘以上各类渔船的停泊和避风需要。

（2）沿海二级渔港

渔港升级改造后，港内有效掩护水域面积不小于5万平方米，码头泊位长度不少于150米，陆域面积原则上不小于2万平方米，综合管理中心根据需要建设，可满足200艘以上中、小型渔船的停泊和避风需要。

（3）沿海避风锚地（塘）

避风锚地（塘）升级改造后，可满足200艘以上各类渔船在台风期的停泊、避风和管理需要，避风锚地综合防风等级不低于12级。

## 3.3 补助标准

（1）重点渔港标准化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

防波堤、码头、护岸、疏浚财政补助上限分别为12万元/延米、8万元/延米、3万元/延米、25元/立方，其中用于防波堤、拦沙堤、码头、护岸、港池航道锚地疏浚应占总投资的75%以上。省级统筹资金补助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概算总投资的60%。

（2）沿海二级渔港、避风锚地标准化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

对总投资超过5000万元的国家级二级渔港、避风锚地补助标准。

国家级二级渔港：防波堤、码头、护岸、疏浚财政补助上限分别为12万元/延米、8万元/延米、3万元/延米、25元/立方，其中用于防波堤、拦沙堤、码头、护岸、港池航道锚地疏浚等水工主体的工程投资应占总投资的75%以上。省级统筹资金补助上限不超过2000万元。

国家级避风锚地：防波堤、上岸码头、系泊岸线、浮筒、疏浚财政补助上限分别为12万元/延米、5万元/延米、5万元/延米、30万/个、25元/立方，其中用于防波堤、系泊岸线、航道锚地疏浚、系泊设施应占总投资的75%以上。省级统筹资金补助上限不超过2000万元。

# 4 规划布局

## 4.1 总体规划布局

### 4.1.1 宁德市

宁德市沿海邻近闽东渔场，主要包括福鼎市、霞浦县、福安市、蕉城区等渔业县市，岸线长1046千米，占全省27.88％。该区域的特点是小型渔港数量众多，捕捞渔船多，渔场知名度高，区域辐射面广，渔港建设条件好。2017年全区渔业总产值239.66亿元，海产品产量99.21万吨，占全省的14.98%。本地区渔港建设以有了一定基础，但渔业防灾设施仍有待提高，因此，本区域在布局规划上突出提高防灾减灾能力，综合考虑沿海渔船分布、已建渔业基础设施及沿海各县市就近避风率等因素，拟规划布局三个沿海重点渔港的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

### 4.1.2 福州市

福州市沿海邻近闽东渔场和闽中渔场，主要包括连江县、罗源县、长乐区、福清市等渔业县市，岸线长1137千米，占全省30.30％，居全省各设区市之首。该区域的特点是大中小型渔港分布比较均衡，且海洋渔业发达，渔船比较适中。2017年全区渔业产值449.13亿元，海产品产量223.66万吨，占全省的33.76%。本区域规划主要为大中小型渔港兼顾，适当增加布局，建设上以改扩建提升避风能力和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并优化渔港产业结构，建设多功能渔港，为渔民提供优质的生产及生活条件，加强闽台渔业交流合作。

### 4.1.3 莆田市

莆田市沿海邻近闽中渔场，主要包括秀屿区、涵江区、湄洲湾北岸开发区、湄洲岛等渔业县市，岸线长343.6千米，占全省9.16％。该区域的特点是大中小型渔港分布比较均衡，且海洋渔业发达，渔船比较适中。2017年全区渔业产值146.14亿元，海产品产量97.01万吨，占全省的14.64%。本区域规划方向为加强渔港产业的发展，提高渔业防灾减灾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的建设，构建现代渔业产业发展的平台。

### 4.1.4 泉州市

泉州市沿海临近闽南渔场，主要包括泉港区、晋江市、石狮市、惠安县等渔业县市，岸线长541千米，占全省14.42％。该区域的特点是大型渔港数量多，分布密集，渔港机制灵活，且海洋渔业发达，渔船吨位马力较大，是我省的主要渔业集散地之一。2017年全区渔业产值133.74亿元，海水产品产量111.65万吨，占全省的16.85%。本区域规划主要以大型渔港为主，建设上以渔港配套功能升级为主，并优化渔港产业结构，充分利用石狮祥芝、惠安崇武、晋江深沪等中心渔港的文化优势，建设多功能渔港，努力打造全国一流的现代化渔业基地和渔港经济强区。

### 4.1.5 漳州市

漳州市沿海临近闽南渔场和台湾浅滩渔场，主要包括龙海市、漳浦县、云霄县、诏安县、东山县等渔业县市，岸线长631千米，占全省16.82％。该区域的特点是大中小型渔港分布比较均衡，且海洋渔业较发达，渔船吨位马力较大。2017年全区渔业产值237.72亿元，海水产品产量156.45万吨，占全省的23.62%。本区域布规划主要以大中小型渔港兼顾，适当增加布局，建设上以改扩建提升避风能力和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并优化渔业产业结构，发展二、三产业，实现渔港建设与产业发展互动，构建闽台渔业交流平台基地。

### 4.1.6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综合实验区沿海邻近闽中渔场，隶属于福州市，岸线长399.82千米，占全省10.66％，是大陆与台湾交流的“桥头堡”。该区域的特点是海岛众多，受外海风浪影响较大，渔港投入需求较大。2017年全区渔业产值50.51亿元，海产品产量41.06万吨，占全省的7.62%。本区域规划主要为满足中小型渔港需求，并进一步加快发展远洋渔业，建设上以改扩建提升避风能力和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形成以远洋捕捞、近海捕捞并举，布局合理、装备优良、配套完善、管理规范、支撑有力的现代海外渔业产业体系，加强闽台渔业交流合作。

### 4.1.7 厦门市

厦门市沿海临近闽南渔场，岸线长226千米，占全省6.02％。该区域的特点是大型渔港较多，海洋渔业较发达，渔船吨位马力较大。2017年全区渔业产值6.21亿元，海水产品产量43365吨，占全省的0.65%。本区域规划主要以大型渔港为主，建设上以渔港配套功能升级为主，并优化渔港产业结构，建设多功能渔港，努力打造一流的现代化渔业基地和渔港经济强区。

## 4.2 具体规划布局

综合考虑各地自然条件、渔船数量、作业区域、风暴潮灾害、避风能力和避风习惯、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地方建港积极性等要素，结合对各地已建和待建渔港布局情况和使用现状，提出如下全省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规划布局方案。

### 4.2.1 重点渔港规划布局

2018～2020年全省重点渔港规划布局共计21个，详情见表4-1。

重点渔港21个：宁德市3个；福州市3个；莆田市1个；泉州市6个；漳州市6个，平潭综合实验区1个，厦门市1个。

### 4.2.2 沿海二级渔港、避风锚地规划布局

2018～2020年全省沿海渔港、避风锚地规划布局共计23个，详情见表4-2。

沿海二级渔港16个：宁德市7个；福州市4个；漳州市5个。

避风锚地7个：宁德市5个；福州市1个；漳州市1个。

表4-1 全省沿海重点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规划布局表 单位：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规划项目名称 | 合计 |
|  | 全省 |  | 21 |
| 一 | 宁德市 |  | 3 |
| 1 | 福鼎市 | 福鼎沙埕中心渔港 | 1 |
| 2 | 霞浦县 | 霞浦三沙中心渔港、霞浦石湖渔港（石湖、西洋、闾峡） | 2 |
| 3 | 福安市 |  | 0 |
| 4 | 蕉城区 |  | 0 |
| 二 | 福州市 |  | 3 |
| 1 | 罗源县 |  | 0 |
| 2 | 连江县 | 连江黄岐中心渔港、连江苔菉中心渔港 | 2 |
| 3 | 长乐市 |  | 0 |
| 4 | 马尾区 |  | 0 |
| 5 | 福清市 | 福清东瀚渔港（海亮、莲峰） | 1 |
| 三 | 莆田市 |  | 1 |
| 1 | 秀屿区 | 莆田秀屿浮叶一级渔港 | 1 |
| 2 | 荔城区 |  | 0 |
| 3 | 湄洲岛 |  | 0 |
| 4 | 城厢区 |  | 0 |
| 5 | 北岸管委会 |  | 0 |
| 四 | 泉州市 |  | 6 |
| 1 | 泉港区 | 泉港诚峰一级渔港 | 1 |
| 2 | 惠安县 | 惠安崇武中心渔港 | 1 |
| 3 | 石狮市 | 石狮祥芝中心渔港、石狮梅林一级渔港、  石狮东埔一级渔港 | 3 |
| 4 | 晋江市 | 晋江深沪中心渔港 | 1 |
| 5 | 南安市 |  | 0 |
| 6 | 丰泽区 |  | 0 |
| 五 | 漳州市 |  | 7 |
| 1 | 龙海市 | 龙海港尾一级渔港 | 1 |
| 2 | 漳浦县 | 漳浦岱嵩一级渔港 | 1 |
| 3 | 云霄县 | 云霄山前一级渔港 | 1 |
| 4 | 诏安县 | 诏安梅岭渔港（田厝、赤石湾） | 1 |
| 5 | 东山县 | 东山大澳中心渔港、东山陈城渔港（澳角、宫前） | 3 |
| 六 | 平潭综合实验区 | 平潭东澳中心渔港 | 1 |
| 七 | 厦门市 | 厦门高崎中心渔港 | 1 |

表4-2 全省沿海二级渔港、避风锚地升级改造整治维护规划布局表 单位：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沿海二级渔港 | 避风锚地 | 规划项目名称 | | 合计 |
| 沿海二级渔港 | 避风锚地 |
|  | 全省 | 16 | 7 |  |  | 23 |
| 一 | 宁德市 | 7 | 5 |  |  | 12 |
| 1 | 福鼎市 | 1 | 2 | 福鼎市龙安二级渔港 | 福鼎市沙埕镇岙底避风锚地、福鼎市台山岛避风锚地 | 3 |
| 2 | 霞浦县 | 4 | 1 | 霞浦县溪南镇七星二级渔港、  霞浦县长春镇界石二级渔港、  霞浦县赤沙二级渔港、  霞浦四门桥二级渔港 | 霞浦外浒避风锚地 | 5 |
| 3 | 福安市 | 2 | 0 | 福安市下白石镇宁海渔港、  福安市下白石镇东岐二级渔港 |  | 2 |
| 4 | 蕉城区 | 0 | 2 |  | 蕉城区三都镇坪岗避风锚地、蕉城区八都镇下汐避风锚地 | 2 |
| 二 | 福州市 | 4 | 1 |  |  | 5 |
| 1 | 罗源县 | 1 | 0 | 罗源县鉴江镇圣塘二级渔港 |  | 1 |
| 2 | 连江县 | 1 | 1 | 连江县下宫乡上澳渔港 | 连江沙澳避风锚地 | 2 |
| 3 | 长乐市 | 0 | 0 |  |  | 0 |
| 4 | 马尾区 | 0 | 0 |  |  | 0 |
| 5 | 福清市 | 2 | 0 | 福清市东翰镇莲峰二级渔港、  福清市沙埔镇牛头尾二级渔港 |  | 2 |
| 三 | 莆田市 | 0 | 0 |  |  | 0 |
| 1 | 秀屿区 | 0 | 0 |  |  | 0 |
| 2 | 荔城区 | 0 | 0 |  |  | 0 |
| 3 | 湄洲岛 | 0 | 0 |  |  | 0 |
| 4 | 城厢区 | 0 | 0 |  |  | 0 |
| 5 | 北岸管委会 | 0 | 0 |  |  | 0 |
| 四 | 泉州市 | 0 | 0 |  |  | 0 |
| 1 | 惠安县 | 0 | 0 |  |  | 0 |
| 2 | 石狮市 | 0 | 0 |  |  | 0 |
| 3 | 晋江市 | 0 | 0 |  |  | 0 |
| 4 | 南安市 | 0 | 0 |  |  | 0 |
| 5 | 丰泽区 | 0 | 0 |  |  | 0 |
| 五 | 漳州市 | 5 | 1 |  |  | 6 |
| 1 | 龙海市 | 1 | 0 | 龙海浯屿二级渔港 |  | 1 |
| 2 | 漳浦县 | 2 | 0 | 漳浦县霞美镇白石渔港、  漳浦县沙西镇下寨渔港 |  | 2 |
| 3 | 云霄县 | 1 | 0 | 云霄县东厦镇长洋二级渔港 |  | 1 |
| 4 | 诏安县 | 1 | 0 | 诏安县四都镇西梧二级渔港 |  | 1 |
| 5 | 东山县 | 0 | 1 |  | 东山县杏陈镇大产避风锚地 | 1 |
| 六 | 平潭综合实验区 | 0 | 0 |  |  | 0 |
| 七 | 厦门市 | 0 | 0 |  |  | 0 |

# 5 环境影响与减缓措施

## 5.1 环境影响

（1）水文动力环境影响：渔港水工部分工程的建设将直接改变岸线形状、水底地形、潮流运动特征，影响潮差、水流和波浪，使得原有的水文动力环境发生改变，可能破坏了原有的泥沙冲淤动态平衡，造成冲淤环境的改变。

（2）水环境影响：施工期港池开挖、码头、护岸的建设和陆域形成等过程产生悬浮泥沙入海，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直接排海，将影响海域的水环境质量。若营运期含大量有机污染物污水不经处理或未处理达标而直接排海，将会使原本富营养化的海域环境压力增大。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按海事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和排放。

（3）空气环境影响：筑堤、灌浆、运输等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和施工器械排放的燃油废气，到港船舶尾气对大气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渔港鱼产品废弃物散发出恶臭，也将影响周围环境。

（4）声环境影响：施工期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营运期码头装卸渔船的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等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5）固体废物影响：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基槽、港池开挖过程产生的疏浚物和施工废料，营运期港区生活垃圾、到港渔船产生的垃圾、港区维修废物及污水处理污泥等，处理不当，对局部环境会造成污染。

（6）生态环境影响：施工期开山取石、挖方取土等施工作业会永久地改变陆域景观，可能会加重水土流失。悬浮泥沙入海将影响海洋浮游植物及藻类的光合作用及海洋动物的摄食活动，影响水生生物的正常活动和生长繁殖。施工期废水若直接排入水体，也将影响海洋生态环境。渔港实施占地将对土地利用格局产生影响。围填海域及护岸对海洋滩涂湿地的占用，将造成围填区底栖生物的不可逆地破坏，滩涂湿地功能和海洋资源损害。

（7）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规划将占用部分滩涂湿地；施工期、营运期的排污，特别是事故排污和溢油事故可能会对保护区水环境和生态资源造成不利影响；船舶航行会对水环境产生一定的扰动及噪声干扰；来往船只的增多也使外来海洋物种通过压载水入侵的风险成倍增加。

（8）社会环境影响：规划的实施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是福建沿海渔船停泊、避风和补给，构建平安渔业的需要，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起着有力推动作用，对渔民增收，渔业增效，渔区小康社会的建设有促进作用。另外，渔港的建设也可以提供更多的停靠点供台湾渔船使用，为闽台经济交流提供一定的平台，对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与和平统一具有重要的意义。

但是渔港开发建设海域的永久占用、征地赔偿、失地渔民的安置以及渔港开发施工过程可能出现社会不稳定因素等，也会给区域社会环境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9）环境风险：施工期营运期渔船可能发生溢油事故，水下炸礁、爆破等危害性较大的施工方式，台风、风暴潮等海洋灾害来临时工程可能被破坏引起泥沙流失等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 5.2 减缓措施

### 5.2.1 预防或减轻环境影响的政策、管理措施

（1）规划环保原则性意见

将环境保护原则贯穿规划编制过程，提出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指导性原则。法律已经批准的国家或地方自然保护区的区域，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等视为渔港规划布局的禁地，不得开发利用；自然保护区和环境敏感区的毗邻区域，在渔港规划布局时需慎重考虑环保问题，尽可能避免开发或限制开发；符合海洋功能区划，且周边无重大环境敏感目标的区域，可作为渔港布局规划的重点区域。

（2）重视景观协调性

尽可能保护原有岸线的自然风光，特别当渔港地处或濒临旅游风景区及其周边时，在工程的规划设计和建设中，港区周围建筑要讲究造型、艺术风格和个性，与周围景致相协调。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机制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渔港建设项目和配套的环保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强化监督管理机制，加大环境监理监督工作力度。

### 5.2.2 预防或减轻环境影响的工程技术措施

（1）环境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期：避开暴雨、大风等不利施工天气。陆域形成采用“先围堰后回填”的施工工艺。施工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船舶含油污水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或集中到岸上统一处理。

营运期：港区污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渔船污水按规定排放或集中接收处置。加强车辆尾气净化，减少扬尘，实施港区绿化。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一般固废尽量资源化利用或统一清运，危废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避开鱼虾类产卵、索饵期施工。避免对滨海滩涂湿地资源和湿地景观的破坏。制定并实施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和环境整治方案，严格保护生态敏感岸线和滨海湿地保护区，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加强对船舶压舱水的管理，防止外来物种入侵等。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编制溢油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台风或风暴潮事故应急预案，并纳入渔港所在地市的应急计划和应急反应体系中，建立事故应急反应的组织指挥系统和通畅有效的应急指挥通讯网络，积极配合海事局和海洋与渔业、环保等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 5.2.3 污水和固废的分级处置措施要求

污水和固废是渔港营运期的两大主要污染源，不同等级渔港应根据工程所在地的环境条件并结合渔港的实际情况制定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处置措施。

由于福建近岸海域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超标，因此要求所有渔港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鱼货贮藏舱污水都要处理。若市政污水管网有覆盖或港区后方规划有污水处理厂，这部分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港区后方的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否则均应单独设置污水处理和排放系统，排放口设置应按规定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和批准。

港区生活垃圾和鱼产品废弃物比较肮脏，处理不好既影响人们生活，也影响码头形象。因此要求港区每日将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能利用的尽量资源化利用，其余的由当地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而到港渔船的残油及含油抹布等废弃物属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6 投资匡算

本规划重点对重点渔港、沿海二级渔港、避风锚地进行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其中重点渔港20个，沿海二级渔港和避风锚地20个。根据各地需求，结合各地渔港建设的实际情况测算，每个重点渔港公益性设施省级补助资金上限约2亿元；沿海二级渔港、避风锚地公益性设施省级补助资金约2000万元。规划公益性设施内容省级补助资金共计44亿元，其中重点渔港40亿元，占90.91%，沿海二级渔港和避风锚地4亿元，占9.09%。

# 7 效益分析

（1）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渔业防灾减灾能力

通过规划的实施，对受台风损坏严重和基础设施落后的渔港和避风锚地进行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对防波堤、护岸、码头等基础设施进行维护和改造，提高建设标准，增强其抗风浪能力，可有效改善渔港基础设施水平，改善渔船装卸与停泊条件，大幅提高渔业防灾减灾能力，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

（2）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渔港综合监管服务能力

通过规划的实施，升级改造渔港码头及指挥监控设施，加强渔船登记和管理，可以有力的改善渔港生产服务水平和效率，强化海洋捕捞渔船监管，提升渔港生产服务能力和渔船综合管理能力，推进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3）规划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渔民增收和渔区稳定

通过本规划的实施，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渔港设施，增加港区执法、道路、绿化建设，配置公共卫生和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船舶油污水等进行无害处理，及时掌握周边水域资源环境质量变动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将可以有效的改善各县市渔港“脏乱差”的环境状况。稳步提高渔业生产的安全系数，把剩余劳动力转向发展与渔业相关商业、服务业、娱乐业、旅游业等第二、三产业的发展，不断增加渔民收入，提升渔民的生活水平，确保渔区的长治久安。

# 8 保障措施

本次规划的重点渔港、沿海二级渔港和避风锚地是海洋渔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对海洋渔业发展起着关键性作用，是海洋经防灾减灾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规划建设目标的实现，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和规划指导，健全管理协调机制，完善项目建设管理程序，为规划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 8.1 加强宏观指导，落实健全考核机制

由省政府、省财政厅和省海洋与渔业厅统筹负责全省重点渔港、沿海二级渔港和避风锚地的规划、实施，加大省级协调力度，统筹解决有关地区之间的基础设施布局。各级海洋与渔业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切实执行好本区域的规划。规划实施过程中，各地要设立统一的管理组织机构，负责有关具体事项的实施、协调；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目标，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建立项目推进责任制，确定项目推进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负责人，并建立健全相应的规划落实考核机制，以此推荐本规划有序、高效的实施。

## 8.2 重视沟通协调，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由于渔港的建设情况复杂、牵涉面广，在实施过程中必须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因此项目审批过程中，应积极主动同发改、国土、林业、规划、环保、水利等部门沟通协调，及早处理项目报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简化渔港经济区内具体项目在规划、立项、招投标、建设、经营等环节的审批程序，提高项目报批工作的效率，加强指导服务，共同推进全省渔港的开发建设进程。

## 8.3 规范建设程序，严格把控工程质量

规划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严格基本建设程序，切实做好渔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报批、施工图设计和审查、工程实施管理等工作，严把项目工程全阶段工程质量。省、设区市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渔港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管，加大抽检力度，对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必须严格按要求返工，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8.4 落实资金保障，拓宽资金筹措渠道

本项目建设应积极争取农业部及各级政府的政策扶持和财政支持，将渔港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扩大资金筹措渠道，构建来源稳定、渠道畅通的经费保障机制，为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强化经费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建立有效、完善的监督机制，确保专款专用，提高基地建设经费的使用效益。

**附件1:全省重点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名单**

|  |  |  |
| --- | --- | --- |
| **地区** | **合计** | **规划项目名称** |
| **全省** | **21** |  |
| 宁德市 | 3 | 福鼎沙埕中心渔港、霞浦三沙中心渔港、霞浦石湖渔港（石湖、西洋、闾峡） |
| 福州市 | 3 | 连江黄岐中心渔港、连江苔菉中心渔港、福清东瀚渔港（海亮、莲峰） |
| 莆田市 | 1 | 莆田秀屿浮叶一级渔港 |
| 泉州市 | 6 | 泉港诚峰一级渔港、惠安崇武中心渔港、石狮祥芝中心渔港、石狮梅林一级渔港、  石狮东埔一级渔港、晋江深沪中心渔港 |
| 漳州市 | 6 | 龙海港尾一级渔港、漳浦岱嵩一级渔港、云霄山前一级渔港、东山大澳中心渔港、  东山陈城渔港（澳角、宫前）、诏安梅岭渔港（田厝、赤石湾） |
| 平潭综合实验区 | 1 | 平潭东澳中心渔港 |
| 厦门市 | 1 | 厦门高崎中心渔港 |

**附件2:全省沿海二级渔港、避风锚地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合计** | **沿海二级渔港** | **避风锚地** | **规划项目名称** | |
| **沿海二级渔港** | **避风锚地** |
| **全省** | **23** | **16** | **7** |  |  |
| 宁德市 | 12 | 7 | 5 | 福鼎市龙安二级渔港、  霞浦县溪南镇七星二级渔港、  霞浦县长春镇界石二级渔港、  霞浦县赤沙二级渔港、  霞浦四门桥二级渔港、  福安市下白石镇宁海渔港、  福安市下白石镇东岐二级渔港 | 福鼎市沙埕镇岙底避风锚地、  福鼎市台山岛避风锚地、  霞浦外浒避风锚地、  蕉城区三都镇坪岗避风锚地、  蕉城区八都镇下汐避风锚地 |
| 福州市 | 5 | 4 | 1 | 罗源县鉴江镇圣塘二级渔港、  连江县下宫乡上澳渔港、  福清市东翰镇莲峰二级渔港、  福清市沙埔镇牛头尾二级渔港 | 连江沙澳避风锚地 |
| 漳州市 | 6 | 5 | 1 | 龙海浯屿二级渔港、  漳浦县霞美镇白石渔港、  漳浦县沙西镇下寨渔港、  云霄县东厦镇长洋二级渔港、  诏安县四都镇西梧二级渔港 | 东山县杏陈镇大产避风锚地 |